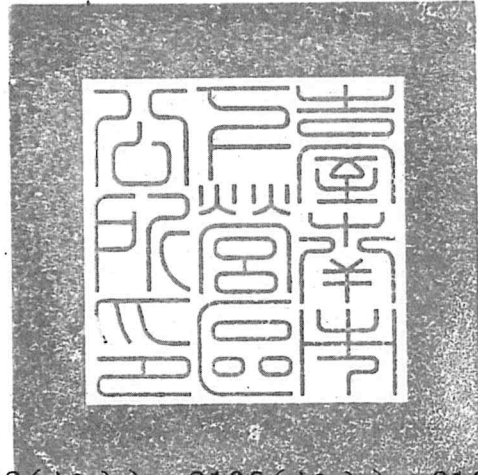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30215817號
附件：公告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茅港尾段1983(部分)、2106(部分)、2107(部分)、2170(部分)、2276(部分)地號等5筆土地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一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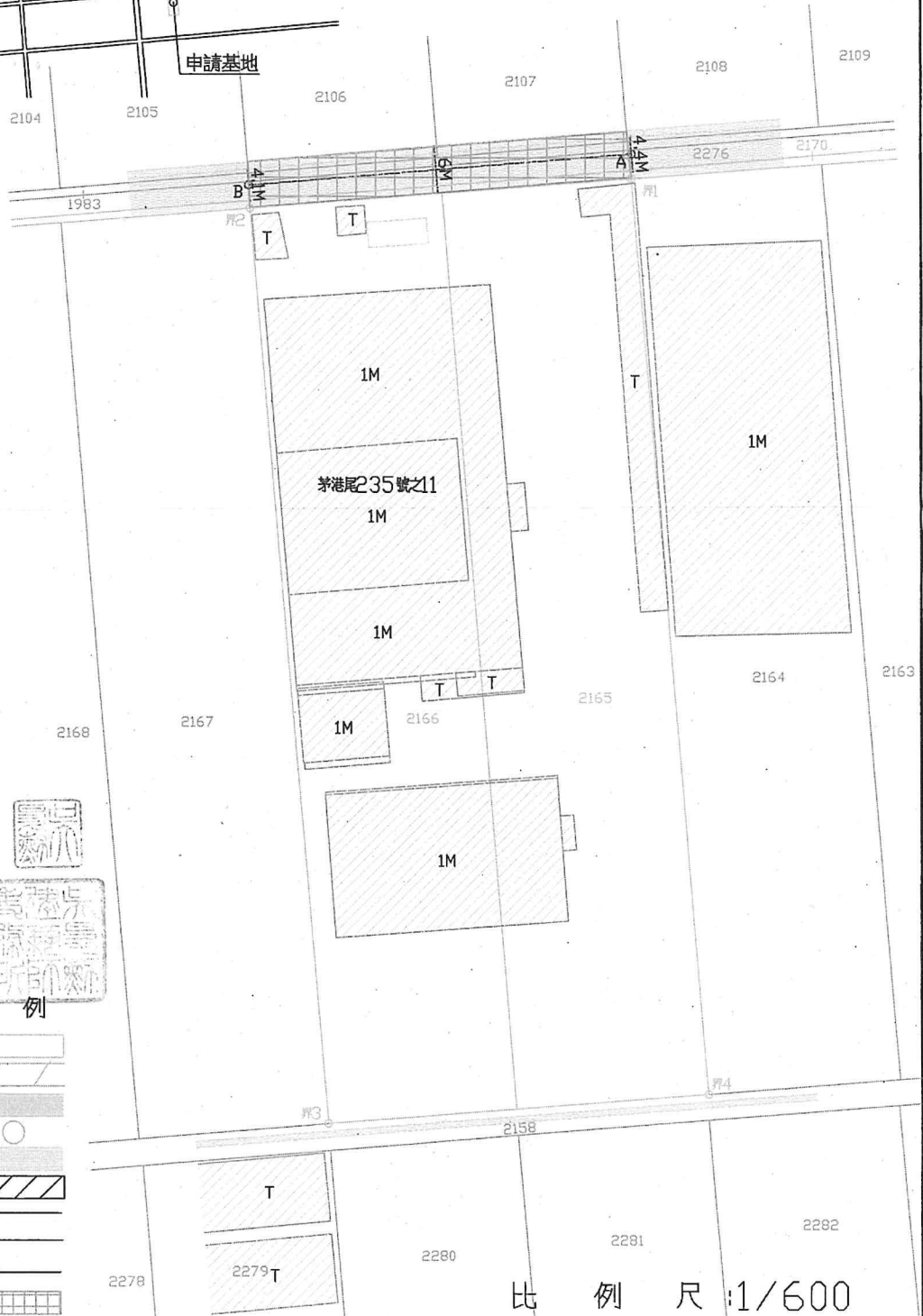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民國90年航照圖，該地已具有道路線形，且供公眾通行之初尚無他人阻止之情事及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逾20年，足以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13年3月22日至113年4月20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後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李宗翰

擬公告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2106(部分),2107(部分),2276(部分),1983(部分),2170(部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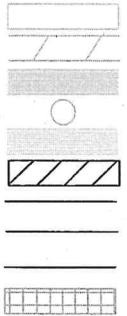
共5筆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吳才勳



- 圖
- 申請基地
 - 計畫道路
 - 現有巷道
 - 溝渠
 - 現有房屋
 - 分區界線
 - 道路中心線
 - 牆面線
 - 公告現有巷道範圍



比例尺 1/600



林業測及自然保測分署
航測及遙測分署
底片號碼 409018-232
攝影日期 90.04.27
航空照片不含圍繪及標註資訊

4214 0510年 0510年 0510年

下營區茅港尾段 2165 等道路照片

